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2-009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9号)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同时，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该二项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的规定，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出现第9.3.11条所列任一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9号)，要求公司对关注函中涉及的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2022年1月18日，你公司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显示，2021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2.3亿元-3.2亿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约为18万元-25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1.26亿元-1.76亿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600万元-850万元，归母净资产4,500万元-6,200万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

一、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你公司前三季度实现归母净利润740.18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1,449.38万元，归母净资产-9,043.54万元。请你公司说明第四季度财务指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存在年底突击交易从而规避退市风险的情形。

回复：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预告》，2021年预计实现归母净利润1.26亿元-1.76亿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600万元-850万元，归母净资产4,500万元-6,200万元。

1、归母净利润较前三季度大幅变动的原因

2021年8月，根据嘉善政府对区域发展规划需要，相关政府单位就公司的土地及建筑物进行征迁，征迁标的资产系位于嘉兴市嘉善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升路36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证号：浙2017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04308号、浙2017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04309号、浙2017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04310号），在标的资产经评估的基础上达成补偿协议，补偿款为人民币1.43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征迁补偿款已全部到账，公司已经完成上述土地及建筑物的征迁工作，并已办妥产权注销手续。该事项影响四季度利润11,000万元-12,500万元，导致归母净利润较前三季度大幅变动。

2、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前三季度大幅变动的原因

本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中天美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美好集团")将其合法持有的中天美好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美好服务")100%股权无偿赠与公司，并于2021年6月4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中天美好服务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后，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满足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中天美好服务在提升服务水平的基础上，与关联方协商按照行业惯例重新调整物业相关费用执行标准，并于2021年9月与中天美好集团达成一致，自2021年6月中天美好服务纳入上市公司体系起开始执行新的收费标准。在此基础上，中天美好服务集团与中天美好集团下属各项目公司开始重新对账结算工作，因楼盘项目较多，对账结算工作于2021年12月初完成。该等交易服务内容实际已于前期提供完毕、已按原收费标准结算并确认收入，同时已按权责发生制将相应成本费用计入前三季度财务报表。因交易双方对物业相关费用执行标准达成一致并完成对账结算工作的时间晚于实际服务提供之日，导致自合并日起至结算完成之日的物业管理服务收入差额于相关收入结算完成并能可靠计量时，一次性计入四季度财务报表。

本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做大做强上市公司主业，增强盈利能力，中天美好服务参照行业惯例，利用对地产项目物业管理构建的客户合作基础，积极开拓物业管理配套服务。针对当前合作的地产业主车位快速去库存的需求，中天美好服务制定了利用已有的物业管理团队及新组建车位代销团队，接受关联方委托代销车位使用权，于四季度完成共计18个楼盘项目的车位使用权销售任务。

除此之外，中天美好服务近两年经营规模稳步扩大，2021年度交付面积178万方，期末在管物业面积较上年末增长35%；对应地，2021年四季度交付面积较三季度增加18%。在管面积的增加导致物业管理服务增加，并进一步推动综合配套等相关服务规模的增长。

上述事项影响四季度净利润约2600-2800万元的主要因素之一，同时该等交易内容均系公司主营业务，具备持续性和稳定性，应当计入经常性损益，导致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前三季度大幅变动。

3、归母净资产较前三季度大幅变动的原因

如前所述，公司2021年末归母净资产较前三季度大幅变动，主要系确认资产处置收益以及四季度盈利所致，具备合理性。

综上，公司第四季度财务指标大幅变动主要系随着征迁工作的完成确认相应资产处置收益；以及中天美好服务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后，为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与关联方房地产开发公司协商自2021年6月起调整物业相关费用执行标准，因对账结算工作于2021年12月初完成，自合并日起至结算完成之日的物业管理服务收入差额一次性计入四季度财务报表；公司利用自身优势开展车位代销在四季度开展业务较多。上述交易均具备真实交易背景，具有商业实质，同时公司为关联方下属房地产开发公司提供物业管理相关服务，具备持续性和稳定性，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与实际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年底突击交易从而规避退市风险的情形。

二、2021年11月-12月，你公司新增审议与实际控制人楼永良的关联方中天美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5,100万元，其中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300万元事项经2021年12月30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你公司结合相关审议程序安排等，说明是否存在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即开展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收入以及损益会计处理的确认依据及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应当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回复：

1、请你公司结合相关审议程序安排等，说明是否存在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即开展的关联交易

2021年6月，中天美好服务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21日、2021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中天美好服务在2021年6-12月期间与关联法人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估算，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021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实际日常经营需要，中天美好服务预计2021年度与中天美好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新增加不超过2,800万元。

2021年6月，中天美好服务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后，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满足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中天美好服务在提升服务水平的基础上，与关联方重新协商调整物业相关费用执行标准，并于2021年9月与中天美好集团达成一致，自2021年6月起开始执行新的收费标准。在此基础上，双方开始重新与关联方进行对账结算。因楼盘项目较多，对账结算工作于2021年12月初完成。

基于前述重新对账结算，公司重新对2021年6-12月中天美好服务与中天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估算，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将增加2,300万元。因此，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3日、2021年12月30日召开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2021年度公司与中天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预计新增2,300万元关联交易。

上述2021年12月新增的2,300万元公司与中天美好集团之间的物业管理费、案场服务费等日常关联交易，系因与关联方重新协商调整物业相关费用执行标准，重新与关联方进行对账导致重新估算关联交易金额所致。该等关联交易在中天美好服务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后持续发生，对于超出前期审议额度的新增额度，存在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前即开展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在发现相关关联交易额度超过此前审议披露标准后，立即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该等新增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和披露。

2、相关关联交易收入以及损益会计处理的确认依据及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会计处理的确认依据及时点如下：

（1）案场管理服务：该项服务内容系为开发商的售楼处现场提供标准化与专业化的客服、礼宾、保洁、保安等服务，开发商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公司在提供案场管理服务期间内，根据合同约定定期与开发商结算，并依据经双方确认的结算单确认案场管理服务收入。

（2）前期介入服务：该项服务内容系为开发商在项目早期及建设阶段提供与物业相关的管理咨询服务，如为开发商提供物业建造选料及安装、设备设施定位选型/功能/节能减排、绿化排水系统、消防系统和设施、强弱电系统、停车场设备设施等内容。开发商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但因服务期间系自项目早期起始至交付止，持续时间较长，履约进度难以合理确定，无法满足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条件，因此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内容提供完毕、项目交付时确认收入。

公司在前期介入服务后，依据双方确认单的时点确认服务费收入。

（3）物业空置费：该项服务内容系项目交付后，公司为业主提供一系列物业管理服务，包括清洁、秩序维护、绿化、维修保养服务等，并按建筑面积收取物业管理服务费，其中空置房的物业管理服务费按照约定及行业惯例，应由开发商交纳。该项服务开发商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公司在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期间内，定期与开发商结算，并依据经双方确认的结算单确认物业管理服务收入。

（4）开办服务费：该项服务内容系为建设物业服务中心，在项目准备交付前，为项目储备人员、办公场所及设备设施等内容，并由开发商按交付面积支付结算，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物业服务中心建设完毕后、项目交付前时确认收入。

公司在物业服务中心建设完毕后、项目交付前与开发商结算，并依据经双方确认的结算单确认开办服务收入。

（5）其他：主要系代收代付水电费、物业提供的增值服务，如保洁费、车位管理费、维修费等服务，其中车位管理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提供车位管理服务期间内，定期与开发商结算，并依据经双方确认的结算单确认物业管理服务收入。其他项目基本系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相应履约义务完成时，依据结算单确认收入。

3、是否应当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天美好服务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服务，主要服务为物业管理及综合配套服务。中天美好服务自成立以来即经营该等业务，因此2021年度与关联方中天控股集团下属房地产开发公司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具备持续性和稳定性，应当计入经常性损益。

三、你公司股价自2021年12月以来显著上涨，请你公司结合投资者沟通记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是否存在有关股东提前知悉业绩事项的情形，并就本次业绩预告事项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回复：

公司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均对投资者沟通、调研、采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内容包括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者口头）、双方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公司自2021年12月1日以来，均以接听投资者电话沟通为主，无其他方式接待投资者。公司已对来电投资者电话沟通内容做了详细记录。

公司根据已建立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信息保密制度》，就本次年报预审计及审计工作制定了严格的信息保密和内部控制措施，包括：（1）根据审计工作需要尽可能压缩对接人员，减少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2）与所聘请的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相关机构保证不向与本次交易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信息；（3）做好本次交易的管理和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提醒和督促相关信息知情人不得将交易信息透露或者泄露给他人，不得利用有关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委托、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并做记录，做了严格的保密措施，登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亦不存在有关股东提前知悉业绩事项的情形。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雪松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8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1月18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应出席监事3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雪影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安排等情况，公司拟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聘期一年。2021年度审计费用共150.0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30.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00万元。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雪松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9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1月18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应出席董事9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范佳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安排等情况，公司拟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聘期一年。2021年度审计费用共150.0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30.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00万元。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2月11日在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511号雪松中心2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雪松发展　　公告编号：2022-010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安排等情况，公司拟聘任中喜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华、中喜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11月28日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文批准，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设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1999年9月由财政部批准设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8553078XF，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01室。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11000168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拥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000356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自2013年11月改制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张增刚，目前合伙人共76名，注册会计师35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86名。

3、业务规模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营业收入30,945.26万元，2020年度收入中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收入27,094.5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0,529.23万元，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40家，主要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等行业，审计收费7,599.07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0年度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共18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1）项目合伙人、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宋剑波，合伙人，自2014年12月至今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长期从事审计及资本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11年以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韶英，中国注册会计师，长期从事审计及资本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洪文，自2017年4月起至今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4年以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共150.0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30.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00万元。公司2020年度审计费用共120.00万元，为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中兴华已连续为公司提供8年的审计服务，为公司2020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中兴华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及董事会向中兴华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安排等情况，公司拟聘任中喜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华、中喜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喜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中喜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审计委员会就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喜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本次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中喜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喜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聘期一年。2021年度审计费用共150.0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30.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00万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4、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雪松发展　　公告编号：2022-011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22年1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2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对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业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2月7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511号雪松中心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2年2月9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511号雪松中心5楼，邮编：5107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2年2月8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511号雪松中心5楼

电话：020-29141948　　传真：020-29141948

联系人：梁月明　张玄欧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511号雪松中心5楼

电话：020-29141948　　传真：020-29141948

电子邮箱：cedar002485@cedardevt.com

联系人：梁月明　张玄欧

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5。

2、投票简称："雪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人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是□　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2-002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度（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5,000万元－39,000万元		盈利：154,850.3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7.40%－74.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000万元－12,000万元		盈利：104,346.5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0.42%－88.5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8元/股－0.20元/股		盈利：0.80元/股

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回购股份15,065,490股，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中持有限制性股票9,370,000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回购股份571,200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回购股份和限制性股票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予以扣除。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000万元-39,000万元，同比下降77.40%-74.81%，主要由游戏业务、影视业务、总部支出等构成。其中，游戏业务处于战略升级和产品创新迭代的关键阶段，转型期业绩出现阶段性压力，预计实现盈利67,000万元-69,000万元，同比下降70.68%-69.81%；影视业务因环球影业片单投资造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等原因预计产生亏损17,000万元-19,000万元。

近年来，公司游戏业务立足当下，着眼未来，主动拥抱市场变化，积极创新变革，谋求更广阔的发展空间。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经典产品迭代升级与新兴品类突破转型，先后推出首款横版动作类单机手游《非常英雄救世奇缘》、首款Roguelike卡牌手游《旧日传说》、首款MMOARPG手游《战神遗迹》、首款创新回合MMORPG手游《梦幻新诛仙》、首款轻科幻开放世界手游《幻塔》等五款产品。

其中，《梦幻新诛仙》手游于2021年6月25日正式上线，报告期内累计流水近16亿元，实现经典IP在回合制赛道的迭代升级。《幻塔》手游于2021年12月16日公测，融合虚幻4引擎（UE4）、高自由度多人开放世界玩法与废土轻科幻美术风格，深受玩家喜爱，游戏预下载即取得APP Store免费总榜榜首，并连续霸榜6天；区别于以效果广告吸引流量的营销方式，《幻塔》采用根植于游戏内容、与玩家共创共成长的内容营销新打法，以游戏自身品质吸引玩家，实现首月新增用户过千万、首月流水近5亿元的佳绩。由于《幻塔》手游在报告期末公测，相关业绩贡献将在后续报告期逐步释放。

游戏业务转型升级初见成效，新旧动能转换期的探索尝试及调整措施则在业绩层面形成了阶段性压力。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海外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调整海外游戏布局，于2021年第二季度关停了部分表现不达预期的海外游戏项目，由此产生一次性亏损约27,000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就出售美国研发工作室及欧美本地发行团队与相关方签订协议，相关交易预计将于2022年完成交割。调整完成后，海外本地化发展路径更加清晰。

国内市场方面，经过近几年的探索尝试，研发方向愈加明确，赛道布局更加聚焦，公司在报告期内对符合未来战略方向的项目进行资源倾斜，增加研发人员，加大研发投入，并于报告期末逐步精简与公司发展目标契合度较低的项目，推进人才梯队的优化；同时，为了更好地激励核心研发团队，报告期内公司出台了调整薪酬政策等一系列鼓励创新的配套机制。上述举措产生的人员优化支出及研发投入的增加也对报告期内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此外，公司部分游戏随生命周期自然衰减，流水相较于上年同期疫情背景下的高基数自然回落，部分探索类新游戏表现不及预期理想，亦影响到报告期内的业绩表现。而《幻塔》等产品带来的利润贡献在报告期内未能体现，将在2022年逐步释放。综合以上因素，报告期内，公司游戏业务的业绩表现受到阶段性影响，预计实现盈利67,000万元-69,000万元。

展望未来，《幻塔》手游的初步成功，验证了公司突破创新的研发实力、年轻向品类的发行能力、强中台体系的赋能价值，公司也借此积累起千万量级的全新用户群体，相关经验的传承与复用，将助力未来产品获得更高的成功率。目前，《天龙八部2》《一拳超人：世界》《百万亚瑟王》《朝与夜之国》《诛仙2》《完美新世界》手游以及《诛仙世界》端游等多款重磅游戏正在积极研发中，灵笼、封神系列等知名IP的游戏开发工作也在积极推进中，区别于公司传统品类的全新产品将陆续与用户见面，公司游戏业务创新变革、转型升级的成效将逐步落地。

影视业务方面，公司继续加快推进库存项目的发行和排播，并在新项目的立项及开机中采取更加聚焦的策略，实现影视业务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出品的《上阳赋》《暴风眼》《爱在星空下》《明天我们好好过》《小女霓裳》《理想照耀中国》《温暖的味道》《光荣与梦想》《壮志高飞》《突如其来的假期》《舍我其谁》《峰爆》《霞光》《和平之舟》等多部影视作品相继播出，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此外，公司储备的《昔有琉璃瓦》《月里青山淡如画》《云襄传》《许你岁月静好》《星落凝成糖》《摇滚狂花》《特工任务》《灿烂！灿烂！》《心想事成》等影视作品正在制作、发行过程中。

2016年，公司旗下基金与美国环球影业（Universal Pictures）签订了片单投资及战略合作协议。受海外疫情反复等因素影响，部分电影项目收益不及预期。根据初步测算，报告期内该片单投资因公允价值下降产生亏损约37,000万元，按照公司在基金中的份额比例，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因此减少约26,000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收益预计约为25,000万元-27,000万元，主要由子公司等股权处置收益、环球片单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资产处置收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等构成，其中游戏业务非经常性收益约49,000万元，影视业务非经常性损失约26,0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相关公允价值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待专业评估及审计机构进行最终评估及审计，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301042　　证券简称：安联锐视　　公告编号：2022-004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21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1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国家高新区科技六路100号安联锐视二期大楼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徐进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3人，代表股份51,36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0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出席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40,13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91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1,22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099%。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6人，代表股份14,18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0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出席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8,45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6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72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16%。

3.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审议后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1,35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1%；反对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17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87%；反对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1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1,35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1%；反对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17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87%；反对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1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冯泽伟、陈凯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600.00万元 — 18,180.00万元	盈利：1,364.1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116.90% —1232.73%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4,318.00万元 — 15,788.00万元	盈利：562.8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443.84% —2705.0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699元/股 — 0.1861元/股	盈利：0.016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1年随着经济的复苏，公司紧密围绕着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计划，深化与重要战略客户的合作力度，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和订单同比大幅度增长，并已超过正常年份平均水平，尤其是新增能量饮料客户，订单增长态势显著，从而带动了公司制罐与灌装主营业务的双增长；同时，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积极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不利因素的影响，积极推动生产制造的降本增效措施和持续的开拓市场份额等各项管理工作，实现了2021年度业绩同比的快增长；

2、公司高端铝瓶项目的市场开拓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处于产能持续释放阶段，2021年业务大幅增长，铝瓶主要服务于高端啤酒包装，高端铝瓶已成为公司新的核心利润增长点之一；在消费升级以及市场恢复的大背景下，国内啤酒市场高端化发展趋势良好，促进了公司铝瓶业务的增长；

3、公司继续延伸产业链条，完善西南市场生产基地布局，海外市场拓展亦在加速进行，为公司提供了海外销售收入增长点；

2021年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508,000万元至520,000万元，较2020年同期增长74.99%至79.12%；预计实现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同期增长2443.84%至2705.01%。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2021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2-12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下属医院存在违规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健康"）审计部门对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医院江阴百意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意中医院"或"医院"）实施了关于资金管理的内部专项审计，并于近日出具了《江阴百意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发现百意中医院存在违规对外财务资助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违规对外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审计部审查发现，百意中医院持有35.1250%的股东江阴市百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意生物公司"）于2021年度，通过往来款的方式，占用百意中医院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生时间	内容	往来发生额	余额
2021-01-01	转出	2,400.00	2,400.00
2021-04-27	转出	13.50	2,413.50
2021-07-01	转出	50.00	2,463.50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百意生物公司占用医院资金共计人民币2,463.50万元，至今百意生物公司仍未归还。

经核查，审计部未发现百意中医院与百意生物公司签署任何与本次违规财务资助相关的协议。

百意生物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为沈★，其亦为百意中医院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根据百意中医院的规定，医院所有资金支出需要经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审批，经核查，沈★利用职务之便，要求财务总监、出纳配合其转账需求，将资金转至其控制的百意生物公司，用于百意生物公司的经营。核查期间，审计部未发现任何审批记录。百意中医院严重违反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百意生物公司占用百意中医院账上资金，致百意中医院构成违规对外财务资助。

二、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事实给予高度重视，责令百意中医院立即整改，进行内部自查，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在公司内审期间，公司与沈★、百意生物公司多次沟通，要求其尽快归还占用的医院资金，截至今日，百意中医院仍未收到百意生物公司归还的占用资金。

公司正积极收集证据，拟通过法律途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加大对公司资金的管控力度，完善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1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3,004.45	37,836.73	13.66
营业利润	19,474.30	16,486.05	18.13
利润总额	19,744.43	16,607.95	1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86.78	14,365.93	23.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011.19	12,834.97	16.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2.6024	2.4608	5.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5%	19.66%	减少7.5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3,874.46	154,044.37	6.3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53,311.88	140,601.55	9.04
股本	6,834.67	6,834.67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2.43	20.57	9.04

注：

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1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43,004.45万元，同比增长13.66%；营业利润19,474.30万元，同比增长18.13%；利润总额19,744.43万元，同比增长18.8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786.78万元，同比增长23.8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011.19万元，同比增长16.96%。总资产163,874.46万元，同比增长6.3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53,311.88万元，同比增长9.04%。

2021年度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税后影响金额为1,816.50万元，在不考虑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下，公司2021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603.28万元，同比增长36.46%。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827.69万元，同比增长31.11%。

2021年度公司克服新冠疫情影响，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坚持以创新驱动发展。公司自主研发的磁刺激产品已经成为公司营收第一大品类，外骨骼康复机器人也已实现上市销售，下一代磁刺激仪、医美能量源设备等在研项目稳步推进中，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持续注入增长新动力。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2-00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莺妹女士与何人宝先生的通知，获悉王莺妹女士与何人宝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莺妹	是	321.60	2.07	0.37	2021-11-04	2022-01-2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莺妹	是	1,449.00	9.35	1.65	2021-11-30	2022-01-2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何人宝	是	964.70	8.66	1.10	2021-11-04	2022-01-2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莺妹	15,505.0400	17.69	4,878.4000	3,107.8000	20.04	3.55	3,107.8000	100	8,520.9800	68.73
何人宝	11,140.0000	12.71	4,579.6940	3,614.9940	32.45	4.12	3,614.9940	100	4,740.0060	62.99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1,288.7500	1.4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933.7900	31.87	9,458.0940	6,722.7940	24.07	7.67	6,722.7940	100	13,260.9860	62.52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